**关于2015-2016届硕士专业学位**

**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**

　　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，激励在校研究生自强、弘毅、求是、拓新，学院决定评选2015-2016届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毕业生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评选对象

　　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上半年获得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MBA、MPAcc、MPM、MLE专业在职学生，不含全日制学生）

 二、评选条件

　　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品行修养；

　　2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无课程不及格且所有课程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三优(含)以上；

　　3.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在校期间积极组织或参加班级活动，对班级和学校工作有较大贡献；

　　4.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；

　　5.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。

 三、评选原则

　　1、充分发扬民主，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；

　　2、评选人数不超过评选对象总人数的5%；

　　3、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 四、评选程序（按通知改的表述）

 以班级为单位推选或自我推荐出候选人，报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　　　五、奖励办法

　　　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仪式上现场颁发证书。

　　　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　　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

 2016年6月